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。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等，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。

2017年7月10日，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立合成材料”）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财信托”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由粤财信托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信托贷款人民币20,000万元，贷款利率为6.3%/年，贷款发放日为2017年7月13日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借款人提前申请并经信托计划委托人审批同意的，贷款期限则延长12个月至24个月。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粤财信托与众立合成材料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；
- 2、陈大魁与粤财信托签订的《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